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即“海泰”號及“南丫 4 號”）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b) 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倫明高為主席兼委員，並委任鄧國斌先生為委員；以及
- (c) 以載於附件 A 的文書委任調查委員會，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該文書所載。

考慮

2. 我們委任倫明高法官及鄧國斌先生出任委員會，是基於他們的社會地位和公職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倫明高法官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他亦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3. 鄧國斌先生是富有經驗的行政人員。他曾在香港政府的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任職。鄧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理專員，並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審計署署長。

4. 委員會將會盡快展開工作。我們預期委員會將於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5.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羅志康先生已獲委擔任委員會秘書。

##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成立委員會的影響已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遞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說明，副本現夾附於**附件 B**。建議委任主席及委員不會構成額外影響。

## 宣傳安排

7. 調查委員會的委任將在憲報刊登。當局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並指派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 背景

8. 《調查委員會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第 86 章第 2(1)條)

9.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原則上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獲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b)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c)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 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委員會秘書羅志康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313 930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致：倫明高法官

尊敬的倫法官：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2 條，委任你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兼委員，以調查下列職權範圍所述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b)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c)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委員會須由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授權你以主席身分，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 (b) 指示兩名委員須以聯席研訊方式聽取證供，但作為主席，你可單獨考慮程序方面的事宜及為使研訊有效率而作出指示；

- (c) 指示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d) 指示委員會具有並須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9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8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以及
- (e) 指示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研訊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羅志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為你提供調查研訊所需的行政支援。當局亦會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其他人手支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鄧國斌先生為委員會另一名委員。

承蒙你同意擔任這項重要工作，我謹此深致謝意。

行政長官

二零一二年十月 日

致：鄧國斌先生

鄧先生：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2 條，委任你為調查委員會委員，以調查下列職權範圍所述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b)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c)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委員會須由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授權主席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 (b) 指示兩名委員須以聯席研訊方式聽取證供，但主席可單獨考慮程序方面的事宜及為使研訊有效率而作出指示；

- (c) 指示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d) 指示委員會具有並須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9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8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以及
- (e) 指示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研訊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羅志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為你提供調查研訊所需的行政支援。當局亦會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其他人手支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倫明高法官為委員會主席。

承蒙你同意擔任這項重要工作，我謹此深致謝意。

行政長官

二零一二年十月 日

檔案編號：CSO/ADM/CR 6/581/1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

####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原則上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
  - (i)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ii)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iii)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iv)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 (b) 按**附件**所載職權範圍及其他主要條款，委任調查委員會。

2. 政府現正尋求委任最適當人選出任調查委員會委員（若委任兩名委員或以上，其中一人將獲委任為主席）。我們將會在物色到適當人選後，徵求行政會議同意正式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正式委任將在憲報刊登。

## 事故

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載有四名船員和 95 名乘客的港九小輪有限公司<sup>1</sup>渡輪“海泰”號由中環開往南丫島榕樹灣期間，於約 2020 時在南丫島西北面的石角咀對開海面，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小輪“南丫 4 號”相撞。事發時“南丫 4 號”正駛離南丫島前往中環，船上當時載有 127 人，當中包括三名船員。渡輪“海泰”號在撞船後並未沉沒，但小輪“南丫 4 號”則迅速下沉，船身差不多垂直插在水中，僅餘船首露出水面。“南丫 4 號”船上大多數人墮海，部分則被困艙內。

4. 緊急召喚於約 2022 時接獲。第一艘水警輪於約 2034 時到達現場，而第一艘消防船則於約 2041 時到達。船上救援人員即時展開拯救行動和進行水底搜索。

5. 海事處海上緊急事故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立即統籌多個政府部門進行搜救，水警則擔任現場指揮工作。警方、消防處、海事處、醫療輔助隊、飛行服務隊及聖約翰救傷隊出動進行搜索和拯救，共派出超過 1100 名人員、95 架車輛、24 艘船隻及 5 架直升機參與是次行動。救援人員表示在搜救時遇上困難，例如水流強勁、大浪、水底能見度低、有大量傷者及大量船倉雜物阻塞出口等。為協助搜救工作及方便進行潛水作業，海事處調配一艘躉船固定“南丫 4 號”船身。在“南丫 4 號”上的 124 名乘客及 3 名船員中，共有 39 人死亡及 87 人受傷，1 人毋須接受治療。

## 考慮

6. 這宗事故導致乘客及船員傷亡慘重，震撼整個社區。死傷者的家人以至市民大眾，均期望由獨立機構早日進行調查，找出導致事故的原因，並就需予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慘劇。而香港的海事安全亦受到質疑。

---

<sup>1</sup> 提供中環至榕樹灣渡輪服務的持牌營辦商。

7. 儘管政府各部門將會根據相關法定程序及行政指引，進行一連串的調查，但考慮到這宗慘劇的嚴重性及市民大眾和政治人物所表達的重大關注，我們有需要進行一項獨立、客觀和非政治化的調查。

8. 在考慮上述各點及以往曾就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包括 1996 年導致 40 人死亡的嘉利大廈火災）設立調查委員會的經驗，行政長官在十月二日的記者會上宣布他準備在《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下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這事故。

9. 在已有充分和適當的保障可避免妨礙各種可預見的其他法律程序和調查的情況下，（例如對任何需負刑事責任的人可能提出的刑事檢控、就死亡事件的死因研訊、由死傷者的個人代表提出的民事訴訟），由委員會進行的法定調查可以就事故達致更全面的評核和評估。調查委員會享有廣泛權力，可以按其職權範圍從較廣闊角度調查任何事情。委員會可以明確地調查事故的起因和導致或環繞事故的情況，並提出任何必需的建議以回應確立的公眾關注。

10. 雖然我們可以行政方式成立調查委員會（如在一九九三年蘭桂坊慘劇發生後的做法），我們認為一個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的法定調查委員會，就本個案而言較為妥善，原因如下—

- (a) 調查委員會可強令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更可查問經宣誓後的證人。某人在調查委員會上所提出的任何證據，將一般不會在其後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無論由該人提出，或針對他而提出），接納為針對該人的不利證據。此外，調查委員會和證人在法律程序中會受到法定保護。非法定委員會則沒有相類權力傳召證人、強令披露文件或錄取經宣誓的證供，而任何盤問及披露資料的事宜，均須經有關各方同意後，方可進行。
- (b) 當對於關乎撞船事故的起因和引致事故的情況的事實問題存有重大爭議時，調查委員會有必要能夠查問經宣誓後的證人，並要他們接受盤問，以確定事故的起因。我們預期，證供一般（除非有保密考慮，或可能妨礙或會

提出的刑事訴訟)會以公開形式並在其他有關各方在場的情況下錄取，而有關各方亦有機會盤問證人，以及就證供作出陳詞。

11. 法定調查委員會亦有其不利之處。相對於成立非法定委員會而言，法定調查委員會在程序上往往傾向較為繁複，一般須動用更多資源及耗費更多時間，方能完成調查。再者，出席調查委員會聆訊的人士，或許覺得必需委聘法律代表(雖然並無規定他們如此)。然而，就上面列舉的各項理由和就這公眾事件的性質和規模而言，我們相信成立法定調查委員會利多於弊。

12. 委員會可以傳召政府部門代表為證人，而委員會的調查亦可與由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的其他非法定調查同步進行。

13. 在委員會獲委任後，調查委員會將會盡快展開工作。我們預期委員會將於委任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通常會委任代表律師和律師協助委員會工作。調查委員會秘書會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擔任。

##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不會構成影響。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述如下。

## **對財政的影響**

15. 財政資源需求，將視乎調查委員會擬採取的研訊方法、傳召證人人數，以及舉行聆訊數目，因此現階段無從確切預計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根據以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支出粗略估計，費用總額介乎 2,500 萬元至 3,500 萬元，主要為支援調查委員會的法律費用以及為政府官員提供法律服務。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14 條，調查研訊的費用須由香港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我們會先以預留款項，應付所需的開支，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追加撥款。

## 對公務員的影響

16. 我們預期，調查委員會秘書處會由經重行調配的公務員組成，出任有關有時限的職位。秘書處首長將會是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並由其他支援人員負責支援。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指派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政務司司長和有關官員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特別內務會議上，向議員簡報事故及其善後工作。

## 背景

18. 《調查委員會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第 86 章第 2(1)條)

1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委員會時，“如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委員，可指定一人為主席，並授權主席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委任一名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職員，以及一名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6 章第 2(2)條)。

20.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研訊，須當作為司法程序(第 86 章第 11 條)。調查委員會（除了在根據第 86 章第 4 條所賦予的其他權力以外）可收取及考慮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不會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決定收取該等資料的方式；傳召任何人出席作證或出示任何物品或文件；發出逮捕令以強迫有關人士出席；禁止向任何到委員會席前的人發表或禁止任何該等人士披露委員會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進入及視察任何處所；發出手令以搜查處所，並在其內檢取任何物品或文件或任何類別的物品等(第 86 章第 4 條)。

## 查詢

21.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行政署副署長（特別職務）羅志康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269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 **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職權範圍和主要條款**

###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b)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c)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 **提交報告**

調查委員會須由委任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研訊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 **給予調查委員會的指示**

- (a) 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b) 委員會具有並須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9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8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以及
- (c) 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 **秘書處支援服務**

羅志康先生將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秘書，為是次調查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服務。當局亦會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其他支援人員。